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6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2023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086

2、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 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3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6.1.2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0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3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云久康"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13,378,082股变更为11,999,307股,持有股份比例从9.7029%变更为8.7029%。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6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弘云久康发来的《关于所持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弘云久康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6月7日期间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达到1,378,7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065层-0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6月7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6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29,675	0.7468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9,100	0.2532
合计				1,378,775	1.0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弘云久康	合计持有股份	13,378,082	9.7029	11,999,307	8.7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378,082	9.7029	11,999,307	8.702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30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 至6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jgoodwi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军先生

财务负责人:任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 至6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jgoodwi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781910

邮箱:zqb@bjgoodwi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6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3年0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计划自2023年04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公司于近日收到肖俊承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06月06日,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3.0061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9990%,增持金额为8,341.71 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前,肖俊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6.92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肖俊承先生通过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327.27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9%。肖俊承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84.19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3%。

3、肖俊承先生在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肖俊承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肖俊承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且不超过2%。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04月12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

8、相关承诺:肖俊承先生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06日,肖俊承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3.0061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9990%,增持金额为8,341.7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肖俊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实施后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肖俊承	556.9207	1.84%	1,159.9268	3.85%
麦格斯	9,327.2771	30.89%	9,327.2771	30.92%
合计持有股份	9,884.1978	32.73%	10,487.2039	34.77%

注:2023年05月04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合计29.45万股限制性股票,前述增持计划实施前的股权比例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的公司总股本301,946,455股为基数计算,前述增持计划实施后的股权比例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公司总股本301,651,955股为基数计算。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俊承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肖俊承先生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6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麦格斯	是	6,230,000	6.68%	2.07%	否	否	2022年6月7日	2023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麦格斯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格斯	93,272,771	30.92%	44,130,000	44,130,000	47.31%	14.63%	0	0%	0	0%
肖俊承	11,599,268	3.85%	0	0	0.00%	0.00%	0	0%	10,091,753	100%
合计	104,872,039	34.77%	44,130,000	44,130,000	42.08%	14.63%	0	0%	10,091,753	16.61%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持有麦格斯100%的股权;

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7日和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保候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李广胜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被湖州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措施,2022年6月17日,湖州市公安局决定对李广胜取保候审。针对上述事项,主要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处于取保候审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新的案件进展情况通知。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在建项目均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订单及整体运营状态良好,未受到前述事项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湖北金禄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合计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可使用的额度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湖北金禄与星展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项下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低风险额度13,000万元)。湖北金禄与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中的非低风险额度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的本金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属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929985760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15,113.9968万元

7、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及精细印刷电路板;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4,881,312.73	2,446,282,124.22
负债总额	787,923,245.05	758,152,19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6,958,067.68	1,688,129,929.18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388,505.23	1,496,492,771.10
利润总额	19,065,465.29	154,580,73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4,230.50	140,973,111.66

10、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湖北金禄与星展银行于2023年6月6日在公司住所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权利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权利人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2023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

5、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最终履行期指债权确定期间所发生债务的最晚到期日或权利人另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湖北金禄与建设银行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住所地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6,340.2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07%;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对应的担保总金额(含本次担保)为55,840.2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08%,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28,770.02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27,070.21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湖北金禄与星展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湖北金禄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融资新增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合计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湖北金禄可使用的额度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公司与星展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项下湖北金禄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23,270.0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28,770.0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MA492F2H6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陆市江夏大道特8号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88,513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金属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6,338,126.29	1,451,842,890.21
负债总额	431,206,254.22	406,049,687.93
所有者权益	1,055,131,872.07	1,045,793,202.28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114,822.91	725,287,469.24
利润总额	9,870,738.45	109,413,526.34
净利润	9,338,669.79	97,588,713.85

10、湖北金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星展银行于2023年6月6日在公司住所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权利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权利人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2023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500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

5、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最终履行期指债权确定期间所发生债务的最晚到期日或权利人另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6,340.2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07%;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对应的担保总金额(含本次担保)为55,840.2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08%,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28,770.02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27,070.21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与星展银行签订的《授信函》及其回函;

2、公司与星展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1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667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38.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5.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9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豪江智能

(二)股票代码:30132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8,12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53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豪江智能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3年5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3.2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5月2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3583.SH	捷昌驱动	0.8530	0.7479	19.11	22.40	25.55
605288.SH	凯迪股份	0.6920	0.5430	41.13	59.43	75.75
300729.SH	乐歌股份	0.9139	0.4343	20.35	22.27	46.86
平均值					34.70	49.39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3年5月2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3.0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0.5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5月24日(T-4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3.23倍,超出幅度约为74.64%,低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49.39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志强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服装工业园孔雀河四路78号

联系人:朱高嵩

联系电话:0532-89066818

传真:0532-8906689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19层01A、02、03A及20层

保荐代表人:赵留军、吴亮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发行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